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多感官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98年11月25日行政會報訂定
103年3月19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3年4月24日嘉智輔字第1302號修正發佈
109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使用對象：本校學生(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後需使用之學生)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本教室之使用，以固定時段使用為原則，欲使用者請先與相關專業人員約定時間，並向復健組提出申請，依排定之時段進入使用。
- (二)欲臨時使用者，應於一週前與相關專業人員約定時間後，向復健組預約登記，以先登記者為優先使用。
- (三)本教室鑰匙、遙控器及使用記錄簿放置於專業人員辦公室，上課前請教師至專業人員辦公室借用，下課後，請依實際使用狀況填寫使用記錄簿並立即歸還鑰匙、遙控器，俾利下一節課教師借用。

三、使用程序：

- (一)使用前，需打開空調運轉，調整室內溫度。
- (二)打開燈光關閉窗簾，不宜被陽光照射入內。
- (三)將需要進行活動的物品備妥(勿中途進出)。禁止下列物品帶入(食物、原子筆、簽字筆、刀片、圖釘、煙、油墨、揮發性溶劑)
- (四)更換乾淨適當的衣服、襪子(包括老師與學生及其他協助者)，引導與協助學生進入(肢障者可一人在內，另一人在外傳遞避免穿脫鞋)，並準備乾溼抹布各一條，以因應清潔學生口水或汗漬。
- (五)進入房間後逐漸減弱燈光，然後逐漸亮起各類器材燈光，使學生能適應環境的改變。
- (六)可播放柔和的音樂，避免突發聲響與燈光，減少房間外的噪音干擾；隨時調整空調以適合孩子需要。
- (七)理想的活動時間不超過45分鐘，以學生學習狀態作彈性調整；可進行小組形式，然須以能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為原則。
- (八)課程結束時，亦須逐漸點亮房間燈光，再關閉器材電源，讓學生適應外面的亮度時才離開。
- (九)收拾並檢查活動中攜入與散落的物品，並將使用物品適當清潔，離開時原物帶離。
- (十)確認所有電源皆已關閉，切斷空調與總電源方可離開。

四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多感官室需減少灰塵、溼氣以利保養，人員及輔具在進入室內前均需做適當的清潔處理，使用前請清潔及修剪手腳指甲、整理頭髮，更換清潔的襪子(白色尤佳)、提前如廁或換尿布、易流口水孩子可讓旁人陪同進入協助處理。
- (二)無論老師或學生宜穿著寬鬆舒適的服裝(最好不易掉毛)，取出鑰匙、零錢、筆、手機及其他易掉落、吵雜或尖銳物品(防止掉落、聲音干擾及刺破東西)。
- (三)活動進行中，非相關人員應避免進出，造成情緒、光線、聲音等干擾。
- (四)學生裝有矯正裝置(如Gaiter、矯正鞋、護具等)，可視課程目的需求脫除。
- (五)使用時須有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在場，禁止學生單獨留在教室中。
- (六)下列情況不宜進入使用：
 1. 正患有上呼吸道感染、腸病毒之類具傳染疾力之疾病者。
 2. 有尿失禁情況無法事前妥適預防處理(請事前解尿、包尿片)。
 3. 有癲癇病史對燈光、氣味反應敏感者。(黑屋對比刺激強烈，癲癇個案在使用前請與專業人員討論)
 4. 其他經醫師或治療師指示不宜者。
 5. 非治療師評估須使用之學生。
- (七)禁止在室內飲食。

(八)教室內各項設備之使用必須經相關專業人員指導(研習)過後方能使用，各項設備使用時應注意：

1. 使用紫外線燈管（俗稱黑燈管）時，請勿直視或照射眼睛，隨時觀察學生的反應，使用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，著白色衣服及白手套效果較佳。
2. 使用星光雲朵時，請適時調整學生位置，勿讓雷射光直接照射至眼睛；本設備開啟以 2 小時以內為限（超時易造成設備故障）。
3. 使用聲振地板時，選用的聲振音樂需事前確認聲量或與專業人員討論，避免音量過大發生共振噪音或致聲振傳導器故障。
4. 使用光纖時，學生務必在在教師監督下使用，注意纏繞的風險並避免人為啃咬。
5. 使用豆袋躺臥椅時，遇有尿液或水漬時應儘速處理，避免浸水過久。
6. 使用音響架、光纖管、暴風管、燈牆、觸覺牆、泡泡管、個人空間組等器材時，避免讓學生過度用力攀附、拍打、吊掛或拉扯。
7. 本教室設備均留有通風口，做為散熱用，請勿任意堵住或遮住，若有問題，請通知專業人員或復健組處理。
8. 請養成良好的使用習慣，若發現器材鬆動或破損，請即時通報處理；收拾並檢查活動中攜入與散落的物品，課程結束後，用乾淨的濕布擦拭墊子、平台與設備接觸之表面，並通風 30 分鐘。確認設備電源關閉、切斷空調與燈光方可離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